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持股 3%以上股东提交的临时议案，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2. 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279,620,92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719,176,691股）的38.8807%。

（1）经本所律师验证，以现场（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数量278,463,403股，占公司表决权的总股份（719,176,691股）的38.719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1,157,52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719,176,691股）的0.161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贾宏海先生及原独立董事张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7) 限售期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红石云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荣成红石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关联的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通讯)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9-14、16-19、21-24 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_____

颜克兵：_____

王 静：_____

年 月 日